

一九八三年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印张 287,000字
1984年6月第1版 1984年10月成都第1次印刷
印数: 1—270,500

统一书号: 4166·539 定价: 1.40元

目 录

六、国营企业利改税类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通知·····	(1)
检发《关于实行利改税办法中有关具体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8)
关于对小型工商企业如何确定其税后上缴承包费或上缴利润数额的说明·····	(25)
关于小型商业企业利改税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26)
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29)
关于对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考核问题的补充规定·····	(33)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财政预算、金库报解等若干具体问题处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34)
关于实行利改税后有关没收包装物押金收入财务处理问题的规定·····	(35)
关于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36)

关于中央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38)
关于印制公司实行利改税办法的通知	(42)
关于饮食服务企业实行利改税后职工奖金和超过标准工资的提成工资、浮动工资改在企业留利中列支问题的函	(43)
关于实行利改税后有关淘汰 127 种药品经济损失财务处理问题的规定	(44)

七、农业财务类

关于编报季度农业支出预算执行及其使用情况表的通知	(46)
关于对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后有关财务变动的几点意见的复函	(50)
关于在政社分设试点中注意搞好乡财政工作的通知	(52)
关于提高渔船折旧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54)
关于调整艰苦气象台站津贴标准的办法	(56)
颁发《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医疗卫生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	(58)
关于分配一九八三年村镇规划建设事业补助费的通知	(63)
关于加强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补助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65)

关于分配水土保持重点地区治理补助费的通知·····	(66)
关于农垦、水产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有毒有害 工作人员试行保健津贴的通知·····	(68)
《对渔政罚没收入办案费及奖励问题的处理意见》的答复·····	(69)
对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 告》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70)
印发《关于城镇青年就业和劳动服务公司补助费 管理使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2)
印发《国内植物检疫收费办法》的通知·····	(76)
印发《黄渤海区对虾资源保护增殖基金的征收及 使用试行办法》的通知·····	(80)
关于报送抗灾救灾工作总结和经费、物资使用情 况的通知·····	(83)
关于贯彻执行农业、农垦、水产、畜牧单位试行 保健津贴、医疗卫生津贴中有关问题的答复·····	(88)
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 定·····	(89)
关于农业税征收结算和减免退库问题的联合通知·····	(91)
关于农业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93)
关于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的通知·····	(96)

八、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类

关于制止滥发中年知识分子生活困难补助费问题

的通知.....	(99)
印发《关于加强文教行政财务工作的几点意见》	
的通知.....	(101)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的通知.....	(107)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请示的通知.....	(121)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成立管理干部学院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24)
关于改革城市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	(125)
关于省、市、自治区级以上先进人物升学深造的暂行规定.....	(132)
关于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人民助学金暂行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人民奖学金试行办法》的通知.....	(136)
关于广播电视大学扩大招收待业知识青年学员的通知.....	(145)
关于调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统一招生评、阅卷人员生活补助费标准的电.....	(147)
关于印发《毕业留学生分配派遣暂行办法》的通知.....	(148)
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制装费用问题的通知.....	(154)
关于复员军人考入普通高等学校后在学期间待遇问题的规定.....	(155)

关于现役军人考取地方院校研究生转业后在学期 间生活待遇问题的规定·····	(156)
关于邮电、广播电视、地震、海洋艰苦台站职工 津贴问题的通知·····	(157)
关于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范围和加强财务管理的 规定的通知·····	(159)
关于印发医院会计科目的通知·····	(166)
关于改善中年知识分子医疗条件和追加一九八三 年卫生事业费指标的通知·····	(182)
关于暂缓执行《医院职业服装管理暂行规定》和 《卫生防疫人员职业防护服装管理暂行规定》 的函·····	(184)
颁发《关于体育运动学校经费开支标准中有关问 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85)
关于试行聘请裁判员有关待遇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88)
颁发《各级体委所属公共体育场所财务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191)
关于批转上海市体委、财政局关于《第五届全运 会(上海赛区)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	(203)
关于第九届亚运会和第五届全运会创造优异成绩 的运动员和教练员奖励升级的通知·····	(213)
关于帆板等十个项目优秀运动队执行伙食标准的 通知·····	(216)
附录: 关于印发《全国剧场管理工作试行条例》的	

通知.....	(217)
颁发《关于中央级党政机关干部教育经费开支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221)
关于行政事业单位拨交工会经费的工资总额问题 的复函.....	(227)
关于修改差旅费、会议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228)
印发《关于个体工商户管理费收支的暂行规 定》的通知.....	(233)
关于下达《基层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制服发放办法》 的通知.....	(236)
关于调整部分孤老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 通知.....	(240)
关于对在乡的特、一等残废人民警察、残废工作 人员发给护理费问题的复函.....	(242)
关于在乡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公费医疗问题的通知.....	(243)
关于革命残废人员伤口复发住院治疗期间伙食费 补助问题的通知.....	(243)

九、外事财务类

关于调整部分接待外宾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	(245)
关于调整外贸出口机械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人 员生活待遇的复函.....	(247)
关于改变援外医疗队经费收支包干办法有关问题 的通知.....	(248)

关于《我国赴南极考察人员生活待遇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252)
关于延长《非贸易外汇留成实施细则》中实行百 分之百留成期限的通知.....	(255)
关于地方单位高价买卖外汇的非法收入被挪用的 财务处理办法.....	(256)
关于对外宣传部门非贸易外汇留成的通知.....	(259)
关于我引进单位对外支付专有技术使用费扣缴所 得税有关外汇结算问题的复函.....	(260)
关于去朝、罗及其他国家的临时出国人员国外零 用费问题的通知.....	(261)
关于去朝、罗的临时出国人员国外零用费问题的 补充通知.....	(262)
关于同意试行《出国展览团伙食包干试行办法》 的函.....	(263)
关于外事费若干标准问题的复函.....	(264)
关于印发《使用国外对我国无偿援助资金有关财 务问题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265)

十、企业会计管理类

关于国营工业、供销、施工企业实行利改税会计 处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70)
印发《关于国营工业、供销、施工企业实行利改 (税后)会计帐目调整等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71)

关于国营工业、供销企业利改税后发生亏损的会 计处理办法·····	(279)
关于企业缴纳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的规定·····	(281)
关于印发一九八三年利改税的国营工业企业和企 业主管部门应缴利润（或调节税）及应留利润 计算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	(284)
关于编报一九八四年国营企业月份、季度汇总会 计报表的通知·····	(307)
检发《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 计报表》的通知·····	(310)
关于编制一九八三年国营施工企业年度汇总会计 报表和一九八四年季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	(312)
关于国营商业、县以上供销社月份主要财务指标 快报格式和编制说明修改补充规定的通知·····	(315)
关于印发《物资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319)
关于颁发《二轻集体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320)
关于印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试行草 案）》的通知·····	(321)
关于印发《中外合资经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 计报表（试行草案）》的通知·····	(349)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委托会计师查 帐问题的若干规定·····	(349)
关于印发《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考核评定工作若干 问题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351)

关于检查总结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的通知……(359)

十一、基建财务类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的
报告的通知……(361)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清理在建项
目的紧急通知……(364)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
法》的通知……(367)

关于修订小型建设项目报废工程审批程序的通知……(375)

关于基本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贯彻国务院国发
〔1982〕150号文件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376)

关于基建投资中可行性研究费用的财务拨款问题
的规定……(378)

关于贷款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379)

关于编制一九八四年中央级基本建设财务计划的
通知……(384)

关于编制基本建设单位和地质勘探单位一九八三
年财务决算的通知……(397)

关于编审国营施工企业一九八三年度财务决算工
作的通知……(402)

关于颁发《中国投资银行投资贷款试行办法》的
通知……(407)

六、国营企业利改税类

国 务 院

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 报告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 行办法》的通知

1983年4月24日 国发〔1983〕7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现在连同修改后的《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一并发给你们，请立即研究，作出部署，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认为，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是在充分酝酿和经过几年试点后确定的一项重大改革。在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上，实行利改税是改革的方向，较之其他办法具有更多的优越性。实行利改税，对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促进企业完善经营管理责任制，逐步克服“吃大锅饭”的状况，对于更好地运用税收这一经济杠杆，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对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等方面，都具有重

要的意义。

实行利改税，一定要保证做到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企业留利，从全国来说，基本上维持现在的水平。但是，对那些留利水平过高或不合理的，要作适当调整。关于目前已经实行各种形式承包责任制的企业如何改过来的问题，财政部提出的几条意见是可行的，请各地区、各部门研究执行。

实行利改税，政策性强，牵涉面宽，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国务院要求，在试行过程中，要加强计划管理和物价管理。企业不能离开计划指导，不能随意变动价格。各新闻、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搞好利改税的宣传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搞好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以保证利改税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一、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略)

二、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附件二：

财 政 部

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为了有利于促进国营企业建立与健全经济责任制，进一

步把经济搞活，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特制定本办法。

一、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包括金融保险组织），均根据实现的利润，按5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一部分上缴国家，一部分按照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上缴国家的部分，可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下列办法处理：

（一）递增包干上缴的办法。

（二）固定比例上缴的办法。

（三）缴纳调节税的办法。即：按企业应上缴国家的利润部分占实现利润的比例，确定调节税税率。在执行中，基数利润部分，按调节税率缴纳；比上年增长利润部分，减征60%的调节税。

（四）定额包干上缴的办法。只限于矿山企业实行，其他企业不实行这个办法。

对税后利润略低于或略高于国家核定留利水平的企业，缴纳所得税以后，可以不再上缴利润，国家也不再减征所得税。但对达不到国家核定的留利，差额较大的，可在一定期限内适当减征所得税。

上述各种办法的计算基数和递增包干上缴比例、固定上缴比例、调节税税率，以及定额包干上缴数额，采取逐级核定的办法，一定三年不变。

财政部门先对企业主管部门（局或公司），就上述前三种办法中商定一种办法，按其所属盈利企业计算核定。然后由企业主管部门在核定数内，根据所属企业的不同情况，选定

不同的办法，商得财政部门同意后，分别落实到每个企业。

上述各种上缴办法的计算数据，原则上应以一九八二年的决算为准，但在计算企业留利时，对原来留利水平过于不合理和重复提取的，应作合理调整。

二、凡有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应当根据实现的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缴税以后，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但对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国家可以收取一定的承包费，或者按固定数额上缴一部分利润。

国营小型企业的标准是：按照一九八二年底的数据，工业企业（包括商办工业），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一百五十万元、年利润额不超过二十万元的；商业零售企业，以自然门店为单位，职工人数不超过二、三十人、年利润不超过三万元或五万元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上述标准范围内，作适当调整。个别城市需要放宽标准的，要商财政部确定。

三、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和饮食服务公司，都交纳15%的所得税，国家不再拨款。企业税后有盈有亏的，由商业主管部门调剂处理。对京、津、沪三市的饮食服务公司，商业部可从企业税后留利中适当集中一部分资金，用于补助边远、困难地区。

四、县以上供销社，以县公司或县供销社为单位，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国家不再拨款；除国家规定的个别商品外，国家也不再负担价格补贴。

县以上供销社税后利润较多的，在抵顶原由财政拨款的仓库建设资金、简易建筑费、行政事业费和原在企业留利、

费用中开支的补充流动资金、扶持生产资金、企业基金、职工奖金之后，剩余部分核定一个基数，上缴财政。税后利润不足原来合理留利水平（包括原来财政拨款数额）的，经过批准，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所得税。

五、军工企业、邮电企业、粮食企业、外贸企业、农牧企业和劳改企业，仍按原定办法执行，在条件成熟后，再实行利改税办法。少数企业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经委批准实行首钢利润递增包干办法的，在包干期满之前，也暂不实行利改税办法。

六、国营企业归还各种专项贷款时，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可用缴纳所得税之前该贷款项目新增的利润归还。

今后企业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时，必须有10—30%的自有资金用于贷款项目。

七、对亏损企业的亏损补贴，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凡属国家政策允许的亏损，继续实行定额补贴或计划补贴等办法，超亏不补，减亏分成，一定三年不变。

（二）凡属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由企业主管部门责成企业限期进行整顿。在规定期限内，经财政部门审批后，适当给予亏损补贴；超过期限的，一律不再弥补。

八、实行利改税以后，遇有价格调整、税率变动，影响企业利润时，除变化较大，并经国务院专案批准，允许调整递增包干上缴基数和递增比例，或固定上缴比例，或调节税率，或定额包干上缴数以外，一律不作调整。

九、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管理工作，由税务机关办理；国